

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、提案 第 号

事 由 案 由				
承办单位	经办人	职务	电话	
面商 情况				
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				

- 说明：**
1. 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，均需规范填报此表。
 2. 登记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（0871-64105437、64151070）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0871-64608065、64608066），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（0871-63631466、63619569）。